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上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旭騰（原名陳智暄）

被 上訴 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77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,05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㈠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YC6-907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先後於民國110年6月11日8時44分、同年9月2日18時51分許，分別在高雄市鼓山區（下同）鼓山一路及五福四路交岔路口、鼓山一路及鼓山一路87巷交岔路口，因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警舉發後，經被上訴人依行為時（112年5月3日修正前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等規定，於110年7月26日、110年9月29日分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-B9OB00120號、第32-B9OA90104號裁決書（下稱前處分A、B），各裁處上訴人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整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」（共2件）。

㈡嗣被上訴人因以上訴人有「在6個月內，駕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」之情事，依修正前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112年3月3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-32709292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774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處罰條例第63條業於本件訴訟期間修法施行，原審未比較並適用對上訴人較為有利之新法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行政罰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並說明略以：所謂「裁處時」，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，包括訴願先行程序之決定、訴願決定、行政訴訟裁判，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等時點。

㈡行為時即修正前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，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……。」修正前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……五、依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。」嗣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、第4項已修正（112年5月3日修正、112年6月30日施行）為：「(第3項)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12點者，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……(第4項)汽車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達6點者，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完成講習後，扣抵違規點數2點；其扣抵，

自記違規點數達6點之日起算，1年內以1次為限。」第24條第1項已修正為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又依道路交通駕駛人違規記點及汽車違規紀錄作業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7點規定：「處理應記點、記次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其違規點數、次數之紀錄，以違規行為日為基準……。」可知，對於違規記點有關違規點數、次數之紀錄，係以「違規行為日」為基準。

㈢查原告本件因於110年6月11日、同年9月2日闖紅燈之違規行為，於「6個月內」所累計之違規點數6點，依修正後即現行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其違規點數在「1年內」累計未達12點，尚毋庸吊扣駕駛執照，經比較修正前、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規定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，駕駛人可間隔至1年才須統計其違規記點是否達須吊扣駕駛執照之點數，較修正前延長6個月期間，明顯降低違規駕駛人被吊扣駕駛執照之機會。其次修正後第63條第4項亦增訂駕駛人於1年內記違規點數達6點者，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完成講習後，扣抵違規點數2點，更降低駕駛人遭吊扣駕駛執照之可能，則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，顯對違規駕駛人較為有利。準此，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，應「從新從輕」適用較有利於上訴人之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3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，是原處分未及適用而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吊扣上訴人駕駛執照1個月，並依修正前第2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原判決漏未比較前開修正前、後法律，而予維持原處分，均難謂適法，皆應予撤銷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有如上所述之違誤，且影響判決結論，則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法，求予廢棄，即屬有理由；又因本件係基於原審確定之事實，認其有前述違背法令情事，而將原判決廢棄，且依該事實，本院已可自為判決，故依行政訴訟

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，爰由本院自為判決，將原處分予以撤銷。

六、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為有理由，則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均應由被上訴人負擔，被上訴人並應給付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及上訴審裁判費用750元，合計1,050元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上訴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